证券代码: 874495 证券简称: 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确保 本次公开发行的高效及合法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 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 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 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 的事项:
-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 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 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 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 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 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 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股权登记结算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 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7、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 8、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